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 97 年 2 月 27 日(二) 12：00～13：30

二. 地點： 行政大樓 6F 第 2 會議室

三. 主席： 林 校長

記錄：何智廷

四. 出席： 校務發展委員（如簽到表）

五. 主席致詞：

六. 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研提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2.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的設置宗旨在於提供全校師生諮詢服務，整合校內教學資源，創造積極活潑的學習環境，以及全面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中心包含教師發展及教學品質、數位媒體、學習促進等三組，不定期舉辦各種演講、工作坊、研習營，以及個別或團體的教學諮詢服務。基於上述理念，本校「教學發展中心」(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 試圖藉由規劃研究、設計課程、舉辦活動、提供諮詢、培訓教學助理、推廣數位教學等方式，結合所有熱心於教學經驗分享的老師與學生，共同追求教學品質的提昇。
3. 本設置辦法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並俟本校新修正組織章程經教育部核准設置後實施。

建議列席人員：翁副教務長豐在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擬依據部函專案申請增設 9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2.19 台技（二）字第 0970024343 號函（如附件 2-1）及總量管制小組指示辦理：
 1. 有關總量管制作業重大變革，針對已有日間碩士班之系所，特別開放 9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之專案申請，但改列為特殊管制項目。
 2. 本校業已報部之 98 學年度第一階段申設三個碩士班尚待核准，應視為未具日間碩士班基礎，不得提報申設 9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3. 本次為特案申請，不受先前第一階段提報三個碩士班已滿額之限制，但每校僅

以提報碩士在職專班一案為限（惟第一階段已申設碩士在職專班之學校不得再行提報）。

4. 相關會議記錄及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可容後儘速補正送部。

二、經召集各學院及 97 學年度已有日間碩士班但未設碩士在職專班之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自動化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生物科技系緊急研商後，申請優先順序建議如下：

1. 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2.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3. 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4. 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三、相關會議記錄（秘書室、校務發展中心）及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校務發展中心）五份，擬由相關主政單位儘速完成相關程序，送教務長室補送教育部及總量管制小組。

四、檢附本校 9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規劃表（如附件 2-2）及新版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 2-3）供參。

建議列席人員：生物科技系主任、吳國勳專員

決議：通過申請增設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請重新分配 94 與 95 年的計畫管理費。（提案人：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呂淮熏教授）

說明：

1. 校長希望計畫管理費能協助系科的發展。
2. 目前公佈的 94 與 95 年的計畫管理費，各學院的系科只分配到 0.7×0.35 等約 24%，雖較以前多，但是還偏少，對系科的發展協助有限。
3. 擬請將 94 與 95 年的計畫管理費的 50% 給學校支付水電及相關事項，另 50% 給學院的系科做協助系科未來的發展與成長。並建議未來多提供明確會議訊息與管道讓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可以了解計畫管理費用之分配運用，並請多參與本校教師系科會議，以了解教師執行計畫之困難。

決議：

計畫管理費之分配係依相關辦法，已分配並開放各單位使用之部分不宜再凍結重新分配，本案之建議提相關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

案由二：學校新增一些單位連帶增加二級組別，建請注意學校人事費用支出是否配置比例過高。

決議：

請會計室於校務會議等重要會議中適時說明。（經會後與會計室聯繫，有關會計報告及決算等相關表報，均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站網址：

<http://140.130.11.150/webppr/EQPAPER.htm>）

八、散會